

94
2019/4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揭委办发〔2019〕36号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4日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市辖区(除揭东区外)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据有关权限，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 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管理。拟订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管理市区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负责市区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建设工程的验线、规划核实。负责市区村庄建设规划管理。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八)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有关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

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依据有关权限, 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 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五)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除城市规划管理外)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和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九)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等工作。负责接待、安全、保卫等机关后勤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史志编撰组稿等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

发展工作。

(二)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审查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协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协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负责市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拟订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市区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交易与产权信息的管理基础平台,管理自然资源登记资料。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 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编制实施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负责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交易机构,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 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 开展评价考核, 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

(五) 国土空间规划科。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 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并监督实施, 出具拟供应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承担报上级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 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六)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拟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

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承担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八）三旧改造管理科。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有关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工作进行审核、管理。指导督促各地落实“三旧”改造工作任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做好“三旧”改造项目动态管理工作。组织“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查报批。组织“三旧”改造

项目涉及用地审核、报批，负责编制“三旧”改造项目供地方案及报批工作。

（九）建设规划管理科。负责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核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市区建设工程的验线和竣工后的规划核实工作。拟订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文件。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协助编制各项相关规划。

（十）勘查防灾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配合建设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和公报。参与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初审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十一) 海洋经济与海域海岛管理科。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 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二)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 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 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 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 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三) 执法监督科。拟订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并指导实施。查处市域范围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除城市

规划管理外)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监督下级自然资源部门动态巡查和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十四)科技信息科。拟订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市级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自然资源信息化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订并落实信息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牵头制订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整理、登记、开发利用和共享的标准规范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局信息系统统一平台和专项信息平台的建设、数据统一存储和统一管理,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协调大数据发展和应用重大事项。统一组织申报大数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编制年度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科技工作和大数据、信息化工作。

(十五)信访科。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受理、交办、转送自然资源信访事项。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的自然资源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自然资源信访事项。督促检查自然资源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

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下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信访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十六）财务科。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工作。负责对财政拨付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七）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出国政审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主管工作。承担行业相关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八）档案室。负责自然资源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统计，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档案的管理工作，提供档案管理的指导、咨询等工作。

第五条 核定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6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3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4名（含总规划师1名，各分

局局长共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4名(含各分局副局长共9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11名。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产业园分局、空港分局、普侨分局、大南山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区域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内“三旧”改造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承担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区域内海洋经济与规划工作。负责海域使用与管理监督工作。承担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用海项目的受理、审查。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修复工作。负责市区村庄建设规划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承担当地政府(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征收、征用土地等工作任务。负责区域内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发证、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的相关前期工作。管理区域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前期工作及审批登记的初审工作,负责重要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参与作为普通建材的砂、石、粘土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矿业权勘查,负责开发

利用矿产资源情况检查及规费征收管理工作，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海洋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协助市局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的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负责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上级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区域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及统计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所在地党委、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产业园分局、空港分局下设管理所，正股级，为分局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指定区域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贯彻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切实保护耕地。协助做好“三旧”改造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区域内海域使用与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区域内海洋经济工作。协助做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修复工作。协助做好村庄建设规划管理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工作。协助做好当地政府（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征收、征用土地等工作。承办镇（街道）建设用地和农民住

宅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协助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协助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发证、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的相关前期工作。负责监督区域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协助做好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前期工作及审批登记的初审工作。参与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做好海洋、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协助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自然资源信访工作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及监测任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予报告。协助上级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维修测绘标志。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榕城分局内设综合股、规划用地股、确权地矿股、执法监督股，均为正股级。设立市自然资源局仙桥、梅云、榕东管理所和东山中心管理所、榕兴中心管理所，为榕城分局的分支机构，均为正股级。设分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长4名，副股长8名。所长5名，副所长5名。

（二）产业园分局内设综合股、规划用地股、确权地矿股、执法监督股，均为正股级。设立市自然资源局磐东、月城、霖磐、白塔、桂岭、龙尾管理所，为产业园分局的分支机构，均为正股级。设分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长

4名，副股长8名。所长6名，副所长6名。

（三）空港分局内设综合股、规划用地股、确权地矿股、海洋资源股、执法监督股，均为正股级。设立市自然资源局登岗、砲台、地都管理所和渔湖中心管理所，为空港分局的分支机构，均为正股级。设分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长5名，副股长9名。所长4名，副所长4名。

（四）普侨区分局内设综合股，正股级。设分局局长1名，股长1名，副股长1名。

（五）大南山分局内设综合股，正股级。设分局局长1名，股长1名，副股长1名。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